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朱冠綸

電話：(02)2311-7722 #2871

電子郵件：klch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2003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績優運作評選活動實施計畫（1020030716-0-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02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評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報名，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選拔績優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致力危害預防改善績效、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之方法，以激勵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安全管理落實降低災害事故，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管理。本署本年特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評選活動，活動時程如下：

（一）報名階段：即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

（二）初評階段：10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

（三）複評階段：102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

（四）頒獎：10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參選條件：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機關，凡屬於「技術研發」類符合條件包括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化學物質替代品等2項者以及屬於「運作管理」類符合條件包括落實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等2項者，得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績優運作評選活動。



三、獎勵方式：獲選「技術研發」或「運作管理」績優者，分別擇優頒發金獎、銀獎或銅獎獎座一座，並公開表揚。

四、洽詢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張致先生，電話03-5917777。

五、活動網址

http://toxiceric.epa.gov.tw/News_/NewsDetail.aspx?showType=events&newsID=1079。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協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鍍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2/04/16
12:30:11

署長 沈世宏



102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績優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

為獎勵致力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或研發改善措施之績優運作
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2 條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
勵辦法」舉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優良運作評選活動，透過公開表揚
績優之運作廠場，並頒發「技術研發」與「運作管理」績優獎牌，
以鼓勵廠商持續對於毒化物運作管理及致力研發改善措施之推動。

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協辦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時程規劃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評選活動各階段期程如下所示，各
階段流程如附件一所示：

(一) 報名階段：即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 初評階段：10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

1. 102年7月1日至7月20日委員書審資料。

2. 102年7月31日前寄發初評結果通知，擇優進行複評。

(三) 複評階段：102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

1. 102年8月1日至9月20日前完成綜合現勘與複評，複評者請準
備5-10分鐘簡報。

2. 102年9月30日前寄發複評結果通知。

(四) 頒獎：102年11月30日前完成（擇一日期），公開場合表揚與舉辦頒獎典禮。

五、參選條件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機關，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績優運作評選活動，參選者區分為兩類，分別為「技術研發」與「運作管理」兩類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評選。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屬於「技術研發」類

1. 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 (1) 研發無毒產品取代毒性化學物質者。
 - (2) 研發低毒或低污染之毒性化學物質者。
2. 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1) 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貯存與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以推廣者。
 - (2) 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者。
 - (3) 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及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者。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屬於「運作管理」類

1. 落實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 (1) 連續十年未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者。
 - (2) 訂定周詳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定期毒災演練，績效優

良者。

2. 協助其它運作人採取緊急防制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1)有協助其它運作人緊急應變措施者。

(2)有協助災害應變時污染圍堵與環境復原者。

(三) 報名參選前一年(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重大陳情案件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

六、報名方式

(一) 下載資料：即日起可透過活動網址下載推薦表，活動網址為：

http://toxiceric.epa.gov.tw/News_/NewsDetail.aspx?showType=events&newsID=1079，推薦表如附件二所示。(請繳交推薦表1份，佐證資料各1式2份)。

(二) 資料送件：請於資料袋封面註明「102年毒性化學物質績優運作評選活動」，並寄送至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74館100室)，張致烱 助理研究員收。

(三) 截止日期：收件截止日至102年6月3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寄件者以託交寄件日期為憑。

(四) 洽詢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張致烱先生，電話03-5917777。

七、獎勵方式

獲選「技術研發」或「運作管理」績優者，分別頒發獎座一座，並得公開表揚。

八、參選分類及評分項目

毒性化學物質績優運作評選活動分「技術研發」與「運作管理」2類進行績優評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技術研發」類評分項目

1. 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 (1) 替代品的特性。
 - (2) 替代品與原毒化物之使用成效。
 - (3) 替代品可降低之污染或毒性之程度。
 - (4) 替代品運用之實例與效益。
2. 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1) 研發或改良方法為業者原創。
 - (2) 研發或改良方法與原方法之提升效益。
 - (3) 研發或改良方法其運用之實例。
 - (4) 改良製程之運作規模與狀況。

(二)「運作管理」類評分項目

1. 落實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 (1) 廠內辦理災害搶救訓練與演練之效益。
 - (2) 廠內訓練對象、內容與人數。
 - (3) 災害預防搶救之經費編列狀況。
 - (4) 廠內人員對毒化物之認知與管理作為。
 - (5) 其它說明。
2. 協助其它運作人採取緊急防制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 (1)協助其他運作人之具體事件。
- (2)協助其他運作人之動員人力及物力狀況。
- (3)投入災害應變之污染圍堵與環境復原之狀況。
- (4)其它說明。

九、評選結果

「技術研發類」及「運作管理類」將擇優評選出金獎、銀獎及銅獎各 1 名，主辦機關得依實際參選及評分結果保留從缺之權限。

十、評選委員

本活動之評選小組成員共 9 名，成員包含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 1 名，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2 名，相關領域學者 3 名，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3 名，評選委員依據專長分為四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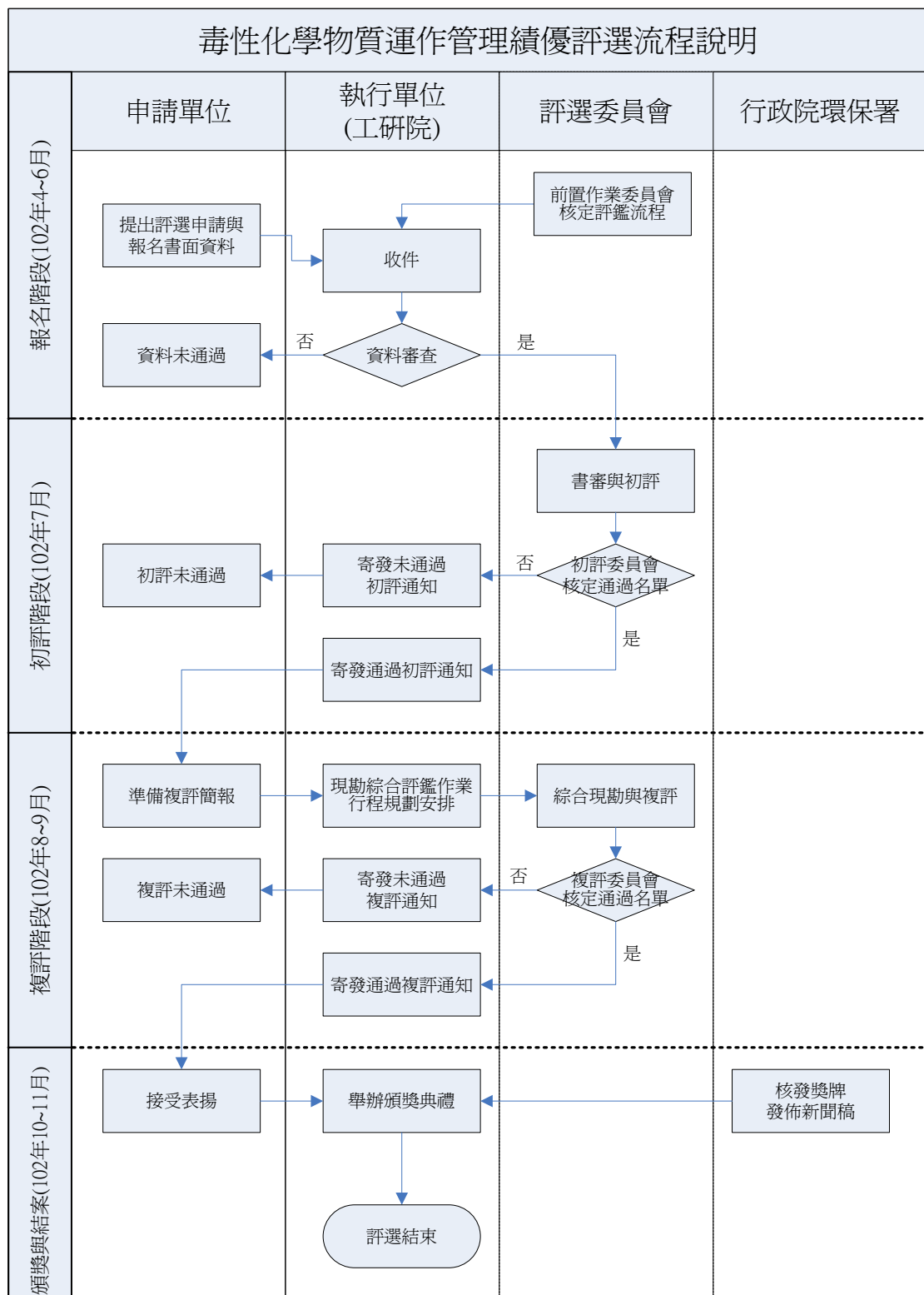
-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化學物質替代品。
- (二)落實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
- (三)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
- (四)協助其它運作人採取緊急防制措施、災害應變、善後。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請事先保留備份。
- (二)參選項目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參選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獲獎項目經檢舉有抄襲之嫌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
- (三)參選項目若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四) 各獎項如無適當人員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 (五) 初、複評階段通過與否者，皆發文通知，複評通過者需親至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 (六) 凡參加本評選活動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

附件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評選流程說明



(本署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附件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評選活動推（自）薦表

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參選單位 全銜	
運作屬性	☐ 毒化物運作 ☐ 非毒化物運作
運作人管制 編號	
運作場所管 制編號	
產業別	
單位員工數	
連絡人	
電話(公)	
傳真(公)	
E-mail(公)	
單位相關證 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證號/文號)： ☐ 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檔案編號/文號)： ☐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公司章與負 責人章	

運作管理績優摘要說明(500字內)

參選者選擇「技術研發」或「運作管理」其中一類參加評選活動。

☐參選「技術研發」類

參選「技術研發」類績優評選項目說明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一)研發無毒產品取代毒性化學物質者

(二)研發低毒或低污染之毒性化學物質者

- 1.針對研發替代品特性進行說明(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
- 2.針對研發替代品佐證其原創資料(檢附專利或相關證明)
- 3.針對研發替代品與原毒化物間使用上之差異與優劣分析
- 4.針對研發替代品其可降低之污染或毒性檢附佐證資料
- 5.列舉研發替代品其運用之實例與效益
- 6.其他說明

二、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一)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貯存與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以推廣者

(二)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者

(三)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及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者

- 1.針對研發或改良方法進行說明
- 2.針對研發或改良方法其原創資料(檢附專利或相關證明)
- 3.針對研發或改良方法與原模式上之差異與優劣分析
- 4.針對研發或改良方法其防止危險之效益檢附佐證資料
- 5.列舉研發或改良方法其運用之實例與效益
- 6.其他說明

備註：

一、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二、請參選單位提供交推薦表 1 份，佐證書面資料各 1 式 2 份，及含上述資料之 word 或 pdf 檔之光碟 1 份。

三、書面資料格式請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

☐參選「運作管理」類

參選「運作管理」類績優評選項目說明

一、落實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一)連續十年未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者

(二)訂定周詳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定期毒災演練，績效優良者

1.說明廠內辦理災害搶救訓練、演練之頻率、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

2.說明廠內辦理之無預警測試及整體演習活動(演習方式、情境、腳本、規模及成效說明)

3.災害預防搶救之經費編列(每年消防、監控、應變處置及訓練等各類經費編列狀況)"

4.其它說明

二、協助其它運作人採取緊急防制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一)有協助其它運作人緊急應變措施者

(二)有協助災害應變時污染圍堵與環境復原者

1.針對協助其他運作人之具體事件進行描述(檢附證明文件及照片)

2.針對協助其他運作人之事件其動員之人力及物力

3.列舉公司針對協助其他運作人之作業流程與可動員之人物力

4.提出災害應變時協助污染圍堵之證明

5.提出災害應變後環境復原之證明

6.其他說明

備註：

一、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二、請參選單位提供交推薦表 1 份，佐證書面資料各 1 式 2 份，及含上述資料之 word 或 pdf 檔之光碟 1 份。

三、書面資料格式請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